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04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郭佩青

相　對　人　豐豪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瑞棠

相　對　人　朱瑞棠

　　朱育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照聲請人公告之基準利率（季）浮動計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2月1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75,86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3.22%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